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已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中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在表决时已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

独立董事：徐坚 黄书敏 龙成凤

2021 年 3 月 26 日